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屆第八次法務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2時

地點：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樓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37路17號）

主席：朱政夫委員（代）

紀錄：范雪琴

出席人員：法務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白永松、朱政夫、陳榮華、劉湧昌、王智慧、小林大裕

請假人員：廖學金、簡敬修

傾銷措施是否足以除去前所認定之損害而須提高稅率。該調查之受調期間為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本會已寄發該公告內容轉請相關廠商妥為因應。廠商應於調查公告10日內（5月9日前）向歐盟執委會請求發給問卷，並於調查公告後15日內（即5月14日前）提出問卷資料，另涉案廠商須於公告後37日內配合調查提出完整答卷，未配合調查之廠商將適用最高稅率。

(二)同時歐盟也依歐洲製造商公會之申請對越南展開自行車進口之反傾銷調查。歐執委會並要求相關業者要在本月14日前，繳回第一波調查資料，越南台資組車廠包括莊盟、明甸行、郁琿、聯程、京永、勝法與立洋等七家廠商日前已聯合委請理慈法律事務所代為處理。吳綏宇律師強調，由於越南採行社會主義制度，屬非市場經濟型態，遭歐盟進行傾銷調查成立後，通常處分會較

重，未來將會運用台商為外資身份，仍依市場價格機制在經營為理由，爭取歐盟調查人員的認同，為台商尋求最佳的適用處理方式。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

提請討論會員廠之自行車於出廠或進口前，裝設車燈，以符合現行夜間行駛應燃亮燈光之規定及增加腳踏車夜間能見度，減少事故發生。

說明：

(一)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2003年11月19日函（發文字號北市交五字第09234624000號）轉本會，希望本會協助函請所屬會員於自行車出廠或進口前，應附有車燈裝置，以符夜間行車不違規及增加腳踏車能見度，減少事故發生。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提昇市民於夜間騎乘自行車之行車安全，擬鼓勵自行車廠商安裝車燈，但因無法源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歐盟頃於本2004年4月29日正式公告依歐洲自行車製造商公會(European Bicycle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之申請對大陸進口自行車（歐盟稅號：CN87120010、87120030、87120080）展開期中複查，以考量有關傾銷及損害之情況是否明顯變更，或現行課徵之反

依據與限制，因此希望藉由公會協助推廣之。

(二)該函已於去 2003 年 11 月 24 日電傳轉知全體會員廠商及傳真巨大、美利達、聯程、郁珣等公司，徵詢裝置反光板、磨電燈或 LED 等設備之可行性。其意見彙整臚列如后：

1. 巨大公司：

(1)為了騎乘安全，贊成由公路單位規定夜間騎乘，必須裝設車燈。

(2)建議不限制由整車廠出廠前之裝設，而是列為消費者選配之零件。

2. 美利達公司：

(1)贊成加裝反光板、磨電燈或 LED。

(2)針對 LED 自行車警示燈之可行性評估，謹提供 LED 業者相關意見供參：

A.經初步市場調查與分析，LED 車燈與自行車傳統車燈及反光片之利弊分析如下：

a.世界各國 LED 車燈大量取代傳統車燈之原因：

- 壽命長：LED 車燈比傳統自行車燈使用壽命長。
- 減少維護之花費與麻煩。
- 燈亮反應速度快、安全性高。
- 耐撞擊。
- 用電省，省下之電力可供車上其他必備電器之用。
- 輕、薄、短小、易設計。

b.由於 LED 的高辨識性、耐震性、省電、長壽命、反應速度快，安全性遠大於反光片，再

加上其輕薄短小，可以增加設計之美觀，已逐漸在全球普遍被採用，廣泛被使用在煞車燈、左右方向燈、尾燈、前燈、指示燈、景觀燈等。

c.LED 車燈、傳統車燈、自行車反光片之比較表如下：

	LED 車燈	傳統車燈	反光片
靜電	小	大	無
安全性	佳	可	差
壽命	長	短	中等
美觀	佳	可	不雅觀
耐震性	佳	差	可

B.結語：基於上述的分析，可以確定 LED 自行車燈對自行車夜間行車之安全性有較大的提昇，交通局可以要求台灣自行車廠商以 LED 車燈作為夜間光源，而對於進口自行車，亦可要求其於自行車進口後，必須補上 LED 車燈，以提昇其安全性，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

3. 聯程公司：

(1)本公司成車出廠，均裝置反光片，已達警示作用。

(2)先進國家規定如何？

(* 據悉 a.供休閒及運動使用之腳踏車極少於夜間使用，出廠加裝照明設備並不符合產品之使用訴求及設計概念，在國外休閒用之腳踏車大多只規定裝反光片，惟台灣 CNS 並未規範需裝配反光片。b.供通勤、購物使用之腳踏車，如德國及英國有規範出廠及騎乘強制要求腳踏車裝置照明、反光等安全配備；日本、美國雖未規定，惟騎乘者依習慣大多自行裝

配。)

(3)車燈價格由 1 百至數千元不等，標準難定，如真要有照明效果，得多花費 3 千元以上。

(4)宜由消費者自行決定是否裝置。

(5)本公司推廣使用之反光三角帶，效果顯著。

4. 郁珣公司：

(1)本公司所製造的成車，皆有裝設反光器、磨電燈及自動發亮 LED 裝備，建議應依車款的不同裝設不同的警示配件。

(2)裝置車燈應依車款的设计、構造功能等設計，以決定是否安裝。

(3)本公司贊成成車裝置車燈等照明配備，但是建議應由消費者自行選擇所需否。

建議：

一、大部份的廠商建議不限制由整車出廠前之裝設而是列為消費者選擇之配件。

二、不鼓勵消費者於夜間騎行自行車，但是建議若夜間騎行時應有照明設備，且相關主管單位提供給消費者依不同車種之各式選擇。

三、可替城市車車種尋找較適合之 LED 廠商。

四、可建議台北市交通局請交通主管單位制定可行標準。

決議：

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